

——未来军事家丛书·第25卷——

兵役制度

本卷编著/隋 东 升
丛书主编/曹效生 王树生
丛书策划/李 承 民



黄河出版社

未来军事家丛书

曹效生 王树生 主编
李 承 民 策划

第 25 卷 兵 役 制 度

隋东升 编著

黄河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玉专 李承民
封面设计 金 马 张宪峰

丛书书名 未来军事家丛书
丛书主编 曹效生 王树生
丛书策划 李承民
本卷书名 兵役制度
本卷编著 隋东升
出版发行 黄河出版社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刷装订 章丘市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00 印张 400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套
书 号 ISBN 7-80558-855-4/E·150
定 价 260 元(全 40 卷)

总 序

正阔步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的中国,需要和平稳定的内外环境。

和平稳定的内外环境,需要强大的人民军队来创造和维护。

强大的人民军队,需要一大批军事家来领导和指挥。

未来的军事家,需要从今天开始培育。

在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诞辰 70 周年之际,在新世纪的大门即将叩响之时,我们向军内外青少年朋友隆重推介、真诚奉献这部由 40 个分册组成的《未来军事家丛书》。该书的作者都是我国最高军事科研机构的专业研究人员,资料来源全是最新鲜的信息和最原始的档案,由此决定了该书的权威性、全面性、准确性和时代性。我们希望该书的出版能为所有爱好军事、立志报国、血气方刚的青少年朋友提供一个“纸上谈兵”的机会,我们欣喜该书的出版能为全社会的国防教育尽一份微薄之力,我们坚信未来的军事家定将从本书的读者中产生!

编 者

目 录

一、兵役制度的特点·····	(1)
二、兵役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5)
三、兵役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0)
四、兵役制度的类型·····	(28)
五、现役制度——军队成员新老更替的保证·····	(39)
六、预备役制度——后备力量的源泉·····	(48)
七、学生军训——国防教育的好形式·····	(59)
八、兵员征集制度——军队血液循环的基础·····	(66)
九、优抚制度——稳定军心的重要措施·····	(75)
十、安置制度——退役军人安居乐业的前提·····	(79)
十一、惩处制度——维护兵役法规严肃性的保证·····	(87)
十二、兵役机构——兵员征集的可靠保障·····	(92)
十三、外国的兵役制度·····	(97)
十四、战争年代我国的志愿兵役制·····	(126)
十五、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	(140)

一、兵役制度的特点

兵役制度,在我国有时也被称为“兵役制”、“兵制”。如:我国 1988 年出版的《汉语大词典》设有“兵役制”词目,其释义是:“公民依法服兵役的制度。”我国 1947 年出版的《辞海》设有“兵制”词目,其释义是:“国家设兵之制度也,如征兵制、募兵制等。”“兵制”一词,在我国古代常与“军制”一词混用,通常指军事制度。清朝末期以来,军事制度多用“军制”一词来表示,“兵制”也就主要指兵役制度了。

关于“兵役制度”一词的含义,我国学术界目前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兵役制度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接受军事训练的制度,主要包括公民在军队中服现役、在军队外服预备役、以及在校学生接受军事训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这“有关规定”,就是规范公民服兵役的法定的尺度。这尺度,决定了它具有鲜明的特色。

(一)兵役制度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首先,从兵役制度的性质上看,兵役制度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和鲜明的民族性。世界上各个国家的兵役制度,都是为维护统治阶级和本国(或本民族)的利益服务的。其次,从兵役制度的发布形式上看,兵役制度通常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国家元首以法律、法令的形式颁布实施,并以

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行。第三,从兵役制度的职能上看,兵役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的军事制度,国家制定兵役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军队现役兵员的更替和后备兵员的储备,加强国家武装力量建设,增强军事实力,巩固国防。第四,从兵役制度的重要性上看,完善的兵役制度对于国家的安全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兵役制度是公民履行军事义务的规范

从兵役的主体要素上看,兵役的履行者是公民,兵役制度所规范的主要内容就是公民如何履行兵役义务。如公民在军队中如何服现役,在军队外如何服预备役,在校学生如何接受军事训练等。从兵役的目的要素上看,公民服兵役是为了国家,而国家的安全、强大、稳定和发展,不是某一阶级、某一政党、某一团体、某一部分人的事,而是全民的事。只有唤起全民自觉的国防意识,使全民都能自觉地履行兵役义务、积极投身于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去,国家利益才能得以维护。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体。人民管理国家,人民保卫国家,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参加武装力量组织是每一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巩固国防、保卫祖国是我国武装力量和全体人民的神圣职责。

(三)兵役制度是为军事斗争服务的法宝

兵役的责任要素是公民承担的军事义务。兵役制度所要规范的是公民承担这种义务的行为,即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

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接受军事训练等行为。这就决定了兵役制度的军事性。我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公民参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服现役,承担的是军事义务;公民参加民兵组织或是进行预备役登记服预备役,以及在校学生接受军事训练等,承担的也是军事任务。这就是兵役制度的军事性特征之所在。总之,任何一个国家兵役制度的根本职能就是为军事服务,为建立军队和后备力量而制定,为国防的巩固而存在。

(四)兵役制度具有法律效应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一种严格的行为规范。只有用法律对具有国家性、全民性、军事性的兵役制度进行确认和保障,才能使之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因而,世界各国的兵役制度大都通过立法加以规定。日本 1873 年颁布的《征兵令》、1927 年颁布的《兵役法》曾规定实行募兵制。美国 1917 年颁布的《选征兵役法典》、1940 年颁布的《选征兵役训练与服役法》、1948 年颁布的《军事选征兵役法》曾规定实行征兵制。越南 1960 年和 1981 年颁布的《兵役法》曾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蒙古 1993 年颁布的《蒙古国国防法》规定:“武装力量及其他军事力量的人员补充,按征兵制和合同兵制执行。”我国 1984 年颁布的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为了保障这具有中国特色的兵役制度能很好地运转,《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对我国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先后颁发了《征兵工作条

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民兵工作条例》等有关兵役方面的行政法规,各省、市、自治区还依据国家的兵役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地方兵役规章。这些兵役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为保证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保障了兵役制度的实施,保障了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需要。

兵役制度所具有的全民性、法律性,决定了它的公开性这一特征。任何国家、任何时期的兵役制度都是郑重公布于世的。只有公开,才便于公民了解、掌握、执行;也只有公开,才便于宣传。只有大张旗鼓地宣传本国兵役制度的特点及其优长,才会使公民更加理解其应尽职责的光荣、神圣,更加自觉地履行兵役义务。

二、兵役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由于兵役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军事制度,并且要求国家全体公民严格遵守,因此,为保障兵役制度实施的各种法律,通常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元首组织制定与颁布实施。可见其在国家政权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作用。

(一)兵役制度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认为,军队、警察、监狱三者都是国家专政的重要工具,缺一不可,否则这个国家就不会巩固,当然也就无从谈起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政权了。所有这些,首要条件是军队。军队是国家政权三大支柱中的基石。因而不论任何性质的国家,要想保持本阶级的统治地位,适应对内、对外政治战略与军事战略的需要,无一不重视军队建设。然而,要在平时保持庞大的军队,不论其国家经济实力如何,都不可能负担得起。良好而合理的兵役制度,正是解决平时养兵少、战时用兵多的矛盾的有效措施。

从兵役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轨迹看,世界各国确立与实行的兵役制度,除了其类型、称谓和兵员征集补充程序稍微有所不同之外,其他有关规定与实施要求等方面所包含的内容、范围基本一致。例如,从兵役制度类型与称谓上看,我国自夏、商、周始,到明、清、民国,直到现在,就曾先后实行过征兵

制、募兵制、府兵制、世袭兵制、志愿兵役制、义务兵役制、义务与志愿相结合的兵役制；在国外也是如此，从古希腊、古罗马延续到现代，世界各国也先后实行过民军制、募兵制、征兵制、雇佣兵制、义务兵役制和征兵与募兵相结合等兵役制度。再如，从当前世界各国兵役制度实施程序与内容看，一般都包括适龄青年的兵役登记、役前训练、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战时预备役人员调服现役、战后复员以至除役等。简言之，即是从民到兵、从兵到民，再由民到兵、由兵到民的不断循环往复。这期间涉及到的诸如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和程序，兵员征集和储备的原则及方法，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优待，以及退出现役后的安置等等的保障制度也都包含在兵役制度范围之内。这就说明，兵役制度具有其独特的复杂性、广泛性。

（二）兵役制度的作用

历史经验表明，兵役制度的确立与施行，对于国家夺取政权、巩固政权，维护国家执政阶级统治，满足战争所需兵员，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譬如，我国秦代建国前期，由于确立了比较完备的兵员储备、训练、征调制度，满足了兼并六国所需兵员，因而能够很快建立起我国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促进了我国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时至近代，在国外发生的著名的普法战争和第一次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参战国所需兵员之众，也是得力于有比较完善的兵役制度。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苏联，虽因一度错误判断敌情，在战争初期遭受严重损失，但由于战前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所以在战争中后期能

够迅速扩编武装力量,适时举行大反攻,终于赢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

当今世界虽然处于暂时和平时期,但战争危险并未从根本上消除。自二战以来,世界上虽然没有发生大规模战争,但中等规模或较大规模的局部战争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就是在被联合国宣布为和平年的 1986 年,仍然发生了 40 多起地区性的武装冲突和局部战争。进入 90 年代后,世界发生的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情况是:1990 年 28 起,1991 年 29 起,1992 年 30 起,1993 年 34 起,1994 年 38 起,1995 年 46 起,1996 年 30 起。国外有些专家在判断未来国际局势时认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 40 年中,那次大战所造成的世界已经过去,新的‘演员’渴望登台‘表演’,而老的‘演员’又不想离开‘舞台’,”实际上“本星球在地缘政治方面的变动已经发生,但是这一进程仍然是隐而不见的”,“我们能否及早诊断出即将发生的世界大变动,以免像 30 年代那样措手不及,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按照非正统的思路来考虑问题”。世界上许多国家正是基于这种观念,无一不在做着两手准备:一面在国际暂时和平稳定的环境下,狠抓本国的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增长综合国力;一面致力于改革军制,健全兵役制度,加强常备军与后备力量建设,努力做好应付未来战争的各种准备。

兵役制度的根本作用就是保障军队平时和战时兵员补充的需要。也就是说,任何一个国家的兵役制度,都是为平时兵员征募和战时兵员动员而建立的。如果没有这种需要,兵役制度就完全没有存在的必要。

兵役制度是平时储备武力、积蓄后备兵员和战时输送武

力、动员大批后备兵员补充军队的重要转化机制。一个国家人力资源的合理开发,后备兵员的组织、装备、训练和管理,平时征募兵员和战时动员兵员,都需要有一个具有高度约束能力的带有强制性的兵役制度。依据这个制度,就能解决军队建设的兵员来源问题,使军队兵员的成分按期更替,使之不断保持新鲜血液,保持朝气,保持战斗力;就能大量储备兵员,寓兵于民,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良好、结构合理、装备精良、训练有素、反应快速的强大后备力量,不断强化军事潜力;就能根据战时动员的需要,对预备役人员进行科学编组,合理区分动员层次,建设完善的动员体制,为战时实施快速动员做好准备。总之,一个国家只有有了完善的兵役制度,才能充分实现国家意志,保证国家的安全战略和军事目标的胜利实现。

(三)兵役制度的确立

兵役制度的选择原则很简单,即兵役要能适合于本国的环境。离开了国情与环境,兵役制度必然失败,这是毫无疑问的。也就是说,一个国家的兵役制度,是依据其政治制度、战略需要、地理环境、经济能力、科技水平、历史传统、人口状况等因素制定的。兵役制度的确立,虽然主要是个兵员的补充方式问题,但它关系到士兵服现役的期限,关系到兵员的更新和储备,进而影响到整个武装力量建设。因而,各国历来都注意根据主客观条件的变化,适时改革兵役制度。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从不侵略别国,但也不允许别国侵略我们。建国以来,党和政府针对国内外政治、军事形势,于50年代实行义务兵役制,在保持适量常备军的前提下,主要

采取“寓兵于民”的政策，不仅有效地减轻了人民群众的负担，有利于进行国民经济建设，而且储备、训练了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对于巩固国防、粉碎外来侵略，发挥了极大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了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维护国内外和平与安定局面，更加需要进一步完善兵役制度，对全民开展持久的国防教育，不断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促进在保持精干常备军条件下的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三、兵役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兵役制度是时代的产物,有悠久的历史。它随着国家及其军队的形成而产生,又随着国家的军事需要和经济状况、科技水平、政治制度、人力资源等条件的变化而发展变化。

(一)古老的兵役制度

你听说过 1~7 岁的小男孩生与死的命运就已被兵役制度作了判决的事吗?

古希腊的重要城邦——斯巴达的兵役制度就是这样。公元前 638 年~前 330 年,斯巴达是一个典型的军国主义国家。它实行的是原始的义务兵役制度。这个制度的特点是把男子一生分为四个时期:

1~7 岁为小儿期。凡男孩子出生后都要由政府官吏进行体格检查,体质强壮的才有生存权,准许其母亲好好扶养。凡体质虚弱或是发育畸形的都要被抛弃在荒山中任其死去。留下来的每年都要进行一次鞭打,以检验和磨炼他忍受痛苦的能力。

8~30 岁为青少年期。男子满 8 岁就要离开家庭,到政府办的教育场所去接受严格的训练。训练内容有体操、击剑、拳击等。此外,还要进行生活和精神训练。在生活方面,无论寒暑,只准穿一件外套,不能吃饱,以锻炼忍受饥寒的能力;晚上

要睡在芦苇席上,早晨起来要洗冷水澡。在精神方面,不许叫一声累,就是流血也不能叫痛。如果忍不住叫了,会被认为是极不光彩的事。训练合格的就武装起来,长期住在军营里过军事生活。

31~60岁是成年期。男子到了30岁后才可以结婚,但仍然要过武士生活,不能在家里寝食,无论是文官还是武士,起居饮食都按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场所进行。

60岁以后为老年期。这时才能免除兵役义务或解官归家以度晚年。

女子的第一天职是养育强健的儿童。女子的教育以养成健全的体格和坚强的意志为目标。她们与男子一样,在体育场里练习各种竞技,以健康为美。她们送自己的丈夫或儿子从戎出征时,总是勇敢地说:祝你能获得死在战场上的荣耀。

公元前492~前449年,希腊与波斯发生战争。强大的波斯军(属部族兵制)被希腊联军打得惨败。这应归功于严格而又残酷的兵役制度所造就的英勇精神。公元前490年春,在马拉松会战中,波斯军队约5万余人在大流士一世达提斯和塔非尼斯率领下,开始了对希腊的第二次远征。雅典政府面对强敌紧急动员了万余人,由米太亚得统率,赴马拉松迎战。希腊军队虽然在数量上处于绝对劣势,但他们个个身强力壮,武艺过人,英勇善战,再加上战术运用得当,结果把波斯军队打得一败涂地,歼敌6000余人,自损不到200人,开创了古代战争史上以少胜多的典型范例。希腊军队挫败波斯军队后,全军一片欢腾。当时,希腊战士斐迪辟立即从马拉松跑回首都雅典报捷。当他把胜利的消息如实报告后,随即力竭身亡。为纪念这一历史事迹,1896年在第一届奥运会中,举行了从马拉松到

雅典的赛跑,定名为“马拉松赛跑”,并列为奥运会的比赛项目,全程为40公里。

(二)外国兵役制度演变的轨迹

世界各国在其武装力量建设的历史上,都曾采用过各种与其具体的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与中国历史上的兵役制度十分相似。

1. 古代。外国古代兵役制度发展演变有如下几个主要特点:①在奴隶社会由民军制到征兵制、雇佣兵制;②骑士充役制度曾是封建国家的重要支柱;③征兵制与招募制(募兵制)是封建社会两种主要兵役制度;④雇佣兵制是封建社会后期军队兵员补充的重要方式。

在古代东方埃及、亚述、波斯等奴隶制国家中,军队由奴隶主、军屯户和农民来补充。军队就是奴隶主民团(民军)。各国家皆规定男性公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男青年要在专门的集训队中经受严格的军事训练,然后一直到老都有服役义务。战时,国家按需要征召一定数量的武士入伍。“这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民军制度。”

古希腊军队最初是由战争期间征集的奴隶主民军组成的。当时规定,18~60岁的公民都应服役,无财产者和奴隶则不得服兵役。随着奴隶制生产方式在希腊的进一步发展和奴隶占有制范围的扩大,到公元前3世纪出现了雇佣兵制,主要雇佣在战争时期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和部落、部族的游民。

古罗马的军队最初也是由奴隶主民团组成的,同样采用民军制度。这个制度规定,每个自由民出身的成年男子都必须